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2,389,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钟建波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何自力教授因工作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总裁马林霞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立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甘樟强先生、副总裁张怡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9,302	99.9938	0	0.0000	70,000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002	99.9933	5,300	0.0004	70,000	0.0063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9,302	99.9938	0	0.0000	70,000	0.006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002	99.9933	5,300	0.0004	70,000	0.0063

11、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9,302	99.9938	0	0.0000	70,000	0.0062

12、议案名称：逐项表决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01续聘财务审计单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9,302	99.9938	0	0.0000	70,000	0.0062

12.02议案名称：12.02续聘内控审计单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9,302	99.9938	0	0.0000	70,000	0.0062

13、议案名称：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补选王海雄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

14、议案名称：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314,102	99.9933	5,200	0.0004	70,000	0.0063

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2,148,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103,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100	48.9423	0	0.0000	70,000	51.057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100	48.9423	0	0.0000	70,000	51.057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165,547	99.6279	5,300	0.0261	70,000	0.346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5,647	99.6284	5,200	0.0256	70,000	0.3460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20,170,847	99.6541	0	0.0000	70,000	0.3459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5、7、10-14项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1/2以上通过。

2、第6项、第8项、第9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梦琦、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上海永冠

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08,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王贤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08,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08,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08,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1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操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7,504,472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758.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8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504,472股，将于2021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50,332,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本为207,459,0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594,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4,8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龙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4月3日收盘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人民币44.66元/股，触发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小卫、侯文彪和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龙潭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1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侯文彪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亦辞任担任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侯文彪先生所持限售股在2021年5月27日前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辞任后，侯文彪先生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9），因案件正处于调查阶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单华锋先生持有的限售股暂不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04,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小卫	14,557,002	7.02%	14,557,002	0
2	侯文彪	2,004,715	0.97%	2,004,715	0
3	龙潭	942,755	0.45%	942,755	0
合计		17,504,472	8.44%	17,504,472	0

备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侯文彪于2020年11月辞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单华锋因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告编号2020-049），故其持有股份未在此次解除限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396,600	-	48,396,6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076,323	-17,504,472	38,571,851
	其他股东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472,923	-17,504,472	86,968,4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2,986,134	17,504,472	120,490,6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986,134	17,504,472	120,490,606
股份总期		207,459,057	0	207,459,057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关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30,26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92,368,5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267,8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684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7,775股限售股于2020年4月30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5,840,092股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总数3,730,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健出具承诺：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3,730,2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4月30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刘健	3,730,260	4.04	3,730,26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30,26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1—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22日16:00时至17: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总经理马郭亮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随着公司节能业务进一步壮大，涪陵电力名称已不匹配，公司是否有计划更名为"国网节能"，这样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回答：您好，目前无此计划。感谢关注！

2.对于电网节能，目前公司只涉及配电网节能，对于输配电网来讲，还有输电网，这部分电网会不会以后也进行节能改造，公司以后是否会涉及？

回答：您好，公司将不断利用行业中出现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服务质量。感谢关注！

3.请问公司定增收购的9省资产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是否等交接完毕后会按20年4月1日开始追溯利润？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合法合规编制财务报表。感谢关注！

4.对于EMC配电节能业务的市场空间，公司调研情况结果如何？对于定增收购资产涉及的省/市等地区，是否可以理解为未来对应地区的EMC配电节能业务都由公司开展？公司未来有无打算，参照南网能源开展更多市场化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当下及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组成已发生较大变化，未来是否考虑对应主营业务、变更上市公司名称？

回答：您好，国家部署"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公司在此政策背景下开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乐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相关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整合了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同时国家电网公司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将凭借前期已积累的业务优势，推动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公司已建立电力供应业务及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并实现较好的发展成果，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进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于2020年收入规模已超过电力供应业务，业务结构实现优化，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进行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渠道信息披露文件。感谢关注！

5.发改委文件显示国网系统2018年度共节约电量134.31亿千瓦时，公司2019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约电量23亿千瓦时，这次整合完成后，是不是意味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节约电量很快能达到134亿千瓦时？如果是这样的话，关于2021年度的计划营收以及整合资产的利润承诺是否过低？

回答：您好，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相关情况已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披露，相关业绩承诺系依据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情况进行确定。感谢关注！

6.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有没有清晰的规划或者十四五规划之类的？

回答：您好，公司在每年制定经营计划时都经过了严谨的研究决策程序，公司统筹谋划，积极布局，全力推进节能业务拓展目标的实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感谢关注！

7.本次定增国家电网公司会参与？

回答：您好，公司将根据已发布的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后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感谢关注！

8.关于配电网节能改造项目，公司与采购方及销售方款项结算一般多久一次，是一个季度一次还是半年一次？

回答：您好，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感谢关注！

9. 对公司供电业务是否考虑收购上游水电发电业务，毕竟公司采购电力成本很高。

回答：您好，公司是电网企业，主要以外购电为主。感谢关注！

10. 京东方在涪陵区的项目开始了吗，最近还有哪些用电大户会入驻涪陵区？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还未了解相关情况，感谢关注！

11. 2018-2020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营收增长率分别为34.93%、17.01%、11.10%，同期南网能源合同能源业务营收增长率分别为20.87%、37.70%、28.44%，公司面对这种情况，有什么改进措施？

回答：您好，南网能源合同能源管理包含了所有综合能源业务，而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仅为配电网节能业务，两者不具备可比性。目前，公司已建立电力供应业务及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并实现较好的发展成果。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对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的整合，业务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市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据此推动业务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感谢关注！

12. 公司今年继续分红10送4股派2.2元，在增发没有实施，资金面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是如何考量的？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面紧张的情况。感谢关注！

13. 涪陵电力收购9家公司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改公司名字？

回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在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更名。感谢关注！

14. 公司从事的网内节能业务有没有外部的竞争者？

回答：您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对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的整合，且已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机制，打造了经验丰富的团队，积累了配电网相关的专业技术，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感谢关注！

15. 公司单个节能项目一般为5到8年的存续期，项目到期，节能降损到位，收入消失。是不是意味着公司的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回答：您好，公司服务于我国广阔的配电网节能市场，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滚动推进项目开发。感谢关注！

16. 本次定增多久能完成？定增股份参与本年度送股分红吗？

回答：您好，请继续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正式对外发布的公告，感谢关注！

17. 贵公司12日就收到证监会的关于增发的批文，为何要推迟到22日才发公告，是否存在披露信息不及时的问题？

回答：您好，我们在接到中国证监会领取文件通知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对外公告的核准文件日期是以文件上的印发日期为准，而并不是公司领取文件的日期。公司在拿到核准文件的当天就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感谢关注！

18. 目前公司节能业务在全国都有那些事业分部，具体负责那些省份，对于南网所属辖区是否以后也涉及？

回答：您好，公司2020年收购国家电网下辖9家省综合能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增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宽，公司将形成对国家电网下属26个省（市、自治区）中的20个省（市、自治区）的业务覆盖。感谢关注！

19. 按照合约公司应该付款给本次收购方，请问是否已经付款结算？

回答：您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的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感谢关注！

20. 2018年1季报显示在建工程5.76亿，2020年年报显示数值只有3.08亿。近几年在建工程金额处于低位，公司面对这种情况，有什么改进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资本性投资计划，促进电网基建和配网的完善。感谢关注！

21. 今年的电价是否恢复了价格，这是否意味着供电业务恢复正常利润？

回答：您好，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75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电价政策。感谢关注！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召开方式：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jczq@jiecang.com 。公司 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